

## 最低工資 提會

最低工資實施一年後，勞資達到共識，從廿八元增至三十元。本來無須定最低工資，市場及供求自會調節至最適合的水平，無奈很多僱主沒有讓員工分享成果，千方百計欺壓，導致生活困難，才促至立例管制。

勞資雙方的矛盾牽涉利害，恐怕永無解決之日，但望能體諒對方，常念知足，安貧守道。而第三者如政府應站在客觀、中立的立場，協調矛盾，努力解決紛爭。

最低工資的目的主要有兩點：1. 尊嚴——對努力工作的人鼓勵，肯定，讚賞，亦為工作本身賦予意義，尊嚴。2. 生活費——努力工作後所得的報酬，連糊口也成問題，叫人如何去工作。該工作應否存在亦成疑問呢？但如何計算基本生活費？首先當然是個人的衣、食、住、行，再如個人的娛樂看電影、上餐館、旅行，還有心靈的提昇，個人的學習，裝備，更有年老退休貯備，醫療開支的預算。家庭方面，最低工資應否計算到養妻活兒，年老父母，祖父母等。這些這些，可說沒完沒了，但卻是息息相關，實實在在的，如果不能解決，禍害無窮。從勞方角度看，物價飛漲，通漲年年加劇，永無寧日，工資再多亦不能應付，僱主無良，總不肯將企業成果與勞方分享，甚而多方欺壓；社會被小撮人壟斷，予取予携，貧富懸殊；政府為了自保，少業少煩惱，等退休，等加薪，那管小市民，「打工仔」死活，勞方必須小心度日，千方爭取，不能太善良，否則被欺壓至透不過氣，甚至滅亡。個人的生命光為生活奔波，螻蟻不如。

可是在資方方面亦是困難重重，壓力重大，來自多方面，一點不好過，甚至比勞方更糟。雖然資方擁有一定的資金，可是卻永遠不夠似的，儘管賺了不少錢，仍需為資金週轉煩惱，借貸度日，更要小心別為五家所奪，不少明暗親疏覬覦著，一不小心，再多的資金也會化成泡影。租金不斷加，生意好的話，業主定必無盡分取努力得來的成果，政府稅金，水電什費，保險費用，盜賊強搶暗偷。無數支出，壓得透不過氣來，稍遲支付，必遭唾罵，惡言相向。員工方面，更要千般照顧，除薪金外，更要強積金，花紅。健康不佳，則需企業承受低效率勞力，甚至承受取病假的負擔，情緒不好，影響工作亦是理所當然。企業賺錢，必被要求加薪，分紅等，但虧本的話，沒有人願減薪共度。所有僱主皆知道能幹員工的重要，皆不敢虧待，精明的僱主知道照顧其日常

生活，醫療，住屋，甚至其家人去挽留優秀員工，對於不良的員工當然無暇照顧，可能被其破壞，分化，導致企業損失。

工資跟能力成正比例，此外更要視乎付出多少時間，心力，企業賺錢的能力等，自由市場自有其適當的水平，本不應干擾，但當失衡時，干擾也是無可厚非，但需照顧弱勢的企業主，給予公平的經營環境，否則使中小型企業倒閉，傾向大企業，最後做成壟斷，禍害更大。最低工資亦使物價通漲加劇，所得不多，只有不斷要求增加，做成惡性循環，這也是需考慮及制止的。另一方面，最低工資是否意味最低能力，付出最少勞力，或是敷衍應酬工作，在千方百計要求更多報酬時，是否需要努力工作作回報，還是一如故往，夢遊度日。從前僱主每年加薪時，必囑僱員努力、盡力，作出評核，讚賞蹟效及提醒弱點以便改進。更有僱員承諾為公司賣命。可是如今再無人願提出，甚至取了花紅、增薪後認為理所當然，或是不服氣，認為不足夠，沒有人肯客觀反省自己付出多少，用心多少，貢獻多少。

綜觀勞資雙方皆困難重重，怨聲載道。那麼，得益者是誰呢？原來沒有受益者，問題仍會持續下去，永無解決之日，煩惱主要是自招的。根源有兩點：1. 不知足，為了自我的利益，不肯讓步，不肯吃虧，敵對沒法消除，雙方皆蒙害。2. 沒自我提升，不進則退，勞資雙方只顧爭取自身利益，將注意力及資源投放在利害上，沒有想過為企業工作，創新，提升。個人方面，沒有尋求進步，努力。將精神放在鬥爭，瞋恨上，如何不兩敗俱傷，永無寧日。

結論是最低工資是應該的，但爭取之餘，該反省有否努力工作，有否顧及他人，是否永無厭足地攫取卻不肯付出，終日埋怨，付出與爭取是否成比例。需顧及整體利益，雙方同在一條船上，弄沉了船，只會兩敗俱傷。謹記能為他人好，自己一定會好。